

廈門大學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系列 >>> 第2辑

*Access to Justice*

总主编 齐树洁

# 台港澳民事诉讼制度

*Civil Procedure in Taiwan, Hong Kong and Macao*

福建厦门大道之行律师事务所资助出版

主 编 齐树洁

副主编 周湖勇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齐树洁 李叶丹 郑玉青 罗冬梅

周湖勇 王琳珂 李 娜 徐 雁

李清叶 李中杰 辜恩臻 周一颜

祁冬冬 董 扬 陈莹颖 洪伟毅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台港澳民事诉讼制度/齐树洁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0.3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系列/齐树洁主编·第2辑)

ISBN 978-7-5615-3459-5

I. ①台… II. ①齐… III. ①民事诉讼法-研究-台湾省②民事诉讼法-研究-香港③民事诉讼法-研究-澳门 IV. ①D927.580.5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39150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mailto:xmup@public.xm.fj.cn)

厦门市明亮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32 插页:2

字数:609 千字 印数:1~4 000 册

定价:4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 本书作者简介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 齐树洁** 法学博士,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本书主编,撰写绪论。
- 李叶丹**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硕士研究生,曾作为大陆交流学生赴台湾成功大学法律系学习。撰写第一、五章。
- 郑玉青**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硕士研究生。撰写第二章。
- 罗冬梅**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硕士研究生。撰写第三、十八章。
- 周湖勇** 福建师范大学福清分校讲师,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博士研究生。本书副主编,撰写第四章。
- 王琳珂**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硕士研究生。撰写第六章。
- 李娜**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硕士研究生。撰写第七章。
- 徐雁**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法官,厦门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博士研究生。撰写第八章。
- 李清叶**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硕士研究生。撰写第九章。
- 李中杰**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硕士研究生。撰写第十章。
- 辜恩臻** 法学博士,广州海事法院法官。撰写第十一章。
- 周一颜**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硕士研究生。撰写第十二章。

- 祁冬冬**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硕士研究生。撰写第十三、十五章。
- 董 扬**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硕士研究生。撰写第十四章。
- 陈莹颖**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硕士研究生。撰写第十六章。
- 洪伟毅**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硕士研究生。撰写第十七章。
- 李春雨**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硕士研究生。撰写第十九、二十章。
- 林 蕾**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硕士研究生。撰写第二十一章。
- 陈贤贵**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博士研究生。撰写第二十二章。

## 出版说明

厦门大学法律系(现为法学院)创办于1926年,其后几经坎坷,历尽艰辛。自1979年复办以来,法学院在重视提高诉讼法学教学质量的同时,始终密切关注并积极参与我国诉讼法律制度的建设及诉讼法学科的发展。近十年来,法学院教师出版、发表了许多专著、教材和学术论文,内容涉及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海事诉讼、仲裁制度、破产制度、海峡两岸诉讼制度比较以及司法改革等方面,在法学界产生了较大影响。1999年,经国务院学位办批准,厦门大学开始招收诉讼法专业硕士研究生。2001年5月,为适应诉讼法教学和科研的需要,提升学术研究水准,促进诉讼法学科的发展,并为我国正在进行的司法改革摇旗呐喊,尽一点绵薄之力,我发起编写“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系列”。受20世纪90年代英国民事司法改革的启示,我们将本丛书的主题确定为“接近正义”(access to justice)。

本系列第一辑以民事诉讼法为主题,包括《民事程序法》、《民事司法改革研究》、《民事证据法专论》、《仲裁法新论》、《英国证据法》、《ADR原理与实务》(再版时改名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强制执行法》、《破产法研究》共8种,已于2004年6月全部出齐并先后重印或再版。这套书的出版在法学界引起很大的反响,受到专家和读者的好评,并被多所法律院校采用为教材。2002年9月,英国文化委员会和驻华大使馆发来贺信,对《英国证据法》的出版表示祝贺并予以高度评价。2003年,《仲裁法新论》获得厦门市第五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英国证据法》获得福建省第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2004年,《民事程序法》、《英国证据法》同时获得“首届中国优秀法律图书奖”。2006年,《民事程序法》入选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第二辑在继承第一辑写作风格的基础上,有所发展和创新。为适应我国司法改革的新形势,这一辑以司法制度及其改革为主题,计划出10种,包括《程序

正义与司法改革》、《公证制度新论》、《环境纠纷解决机制研究》、《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原理与实务》、《英国司法制度》、《美国司法制度》、《德国司法制度》、《民事审前程序》、《台港澳民事诉讼制度》、《调解衔接机制理论与实践》。预计在五年内出齐。

台湾、香港、澳门自古是中国的领土。由于历史的原因,台、港、澳地区实行与大陆不同的政治、经济、法律制度。1997年7月1日,我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1999年12月20日,我国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海峡两岸的交流不断扩大,和平统一已成为大势所趋。根据“一国两制”的方针,在今后较长的时期内,台、港、澳地区将保留有相对独立于祖国大陆的立法权、司法权和终审权。近年来,台湾地区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多次修法,不断完善民事纠纷解决机制。香港地区经过多年的筹划,逐步推行司法改革,并自2009年4月2日起实施新的民事诉讼制度。澳门地区的《民事诉讼法典》理念先进,体系完整,内容丰富。台、港、澳三地区民事诉讼制度各具特色,值得大陆学界研究和借鉴。

厦门大学法学院与台港澳地区法学界长期保持密切的联系,学术交流频繁,在涉台港澳法律问题研究方面成果显著,已成为研究台港澳法律制度的一个重要基地。《台港澳民事诉讼制度》一书就是我们多年来关注、研究台港澳法律制度的一项成果。在我的倡议和主持下,诉讼法专业师生历时一年五个月,收集、阅读了大量的中英文资料,经过多次讨论,反复修改,形成了写作大纲;初稿完成后,又经过字斟句酌的反复推敲,终于完成了这部学术专著。本书旨在系统阐述台港澳民事诉讼制度的基本原理、程序和实务,介绍三地司法改革的最新发展动态,以为大陆与台港澳地区的学术交流、诉讼活动、司法合作提供参考资料。

本丛书的出版得到了厦门市司法局、厦门仲裁委员会、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厦门市公证处、泉州市公证处、厦门大学法学院、厦门大学出版社领导的鼓励、支持和帮助,福建厦门大道之行律师事务所为本书的出版提供资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尽管作了很大的努力,但由于作者的学识和能力所限,本丛书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齐树洁 谨识

2010年3月5日

于厦门大学法学院

## 福建厦门大道之行律师事务所简介

---

福建厦门大道之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道所)成立于1999年,位于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北路振兴大厦十五楼,现有办公场所面积1000多平方米。大道所是一家拥有30多名专职执业律师、律师助理,与国际接轨的专门从事房地产、资本市场法律业务的综合性合伙制律师事务所,2004年被评为福建省首批诚信文明律师事务所。大道律师2001年出资在厦门大学法学院设立了“大道之行奖学金”,曾主办“大道杯”高尔夫球邀请赛。大道所还设立了大道青年发展基金。大道所也是最早设立国际网站的律师事务所之一。

大道所现任主任郭小东律师2000年被评为福建省首届“十大杰出青年律师”。大道所的成员均为年富力强的中青年骨干律师,具有较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多名律师具有博士后、博士和研究生以上学历,可用英文直接提供涉外法律服务。大道律师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已有数十篇论文在《中国法学》等全国性刊物上发表,正式出版发行了《大道之行法律理论与实务丛书》共五种,涉及民商法理论研究、公司股权并购(M&A)上市、房地产投资法律实务等领域。大道律师的论文多次在全国律协、福建省律师研讨会上获“一等奖”、“优秀组织奖”。大道所的业绩曾被《中国青年报》、《福建日报》、

福建电视台等报道。

**大道理念** “大道之行，天下为公”是大道的理念。大道所以崭新的法律操作理念和经营哲理为指导思想，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力求做到法律策略和意见的可行性、建设性，以维护客户利益。

**大道策略** 非诉讼的目的在于避免风险和赢得主动。大道结合客户的需要提供专业团队服务和法律服务，尽力避免法律风险，增加法益。诉讼的关键在于制定策略和争取胜诉。大道所通过对法律的精细分析，以实际行动精心确保客户利益。大道所能够安排富有经验的律师对突发的案件作出迅速的处理，同时为客户寻求最经济的解决方法。

**大道的服务** 大道所已在政府和社团法律服务、房地产投资、公司股权收购上市法律运作、法庭辩论等领域形成特色并有所专长；承办了诸多重大的项目投资收购和上市法律业务。大道所能够组成律师团队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大道的客户** 大道所的客户包括政府机关、社团协会、商业银行，著名的上市公司、企业集团和跨国公司等。

**大道的合作伙伴** 大道所注重联合协作关系，与厦门市外资委、工商局、土地房管局、税务局及多家中介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公共协作关系，并聘请了多位资深政府官员、大学教授、行业专家担任大道的顾问。大道所是“中美律师联合服务中心”及“长江律师联网”的成员。大道所还和中国各大城市及国外、香港地区、台湾地区的众多律师事务所保持良好和紧密的合作关系。

# 目 录

|                |      |
|----------------|------|
| 绪论             | (1)  |
| 一、引言           | (1)  |
| 二、台湾地区民事诉讼制度概述 | (1)  |
| 三、香港地区民事诉讼制度概述 | (8)  |
| 四、澳门地区民事诉讼制度概述 | (15) |
| 五、结语           | (20) |

## 第一编 台湾地区民事诉讼制度

|             |      |
|-------------|------|
| 第一章 法院与管辖   | (21) |
| 一、司法机构体系    | (21) |
| 二、职务管辖      | (26) |
| 三、地域管辖      | (26) |
| 四、专属管辖      | (29) |
| 五、指定管辖      | (31) |
| 六、移送管辖      | (32) |
| 七、管辖竞合      | (33) |
| 八、合意管辖      | (34) |
| 第二章 当事人制度   | (37) |
| 一、概述        | (37) |
| 二、共同诉讼人     | (43) |
| 三、诉讼参加人     | (52) |
| 四、诉讼代理人和辅佐人 | (56) |

|                    |       |
|--------------------|-------|
| <b>第三章 证据制度</b>    | (60)  |
| 一、概述               | (60)  |
| 二、举证责任             | (64)  |
| 三、证人               | (68)  |
| 四、鉴定               | (72)  |
| 五、书证               | (75)  |
| 六、勘验               | (77)  |
| 七、当事人讯问            | (78)  |
| 八、证据保全             | (79)  |
| <b>第四章 第一审诉讼程序</b> | (82)  |
| 一、通常诉讼程序           | (83)  |
| 二、调解程序             | (95)  |
| 三、简易程序             | (104) |
| 四、小额诉讼程序           | (111) |
| <b>第五章 上诉审程序</b>   | (116) |
| 一、第二审程序            | (116) |
| 二、第三审程序            | (126) |
| 三、附带上诉程序           | (131) |
| 四、抗告程序             | (134) |
| <b>第六章 再审程序</b>    | (141) |
| 一、概述               | (141) |
| 二、再审的事由            | (143) |
| 三、再审程序的提起要件        | (147) |
| 四、再审案件的审理程序        | (150) |
| 五、再审判决的效力          | (152) |
| 六、第三人撤销诉讼          | (153) |
| 七、准再审              | (157) |
| <b>第七章 特别程序</b>    | (158) |
| 一、保全程序             | (158) |
| 二、督促程序             | (163) |
| 三、公示催告程序           | (166) |

|                           |       |
|---------------------------|-------|
| 四、人事诉讼程序 .....            | (170) |
| <b>第八章 执行程序</b> .....     | (183) |
| 一、概述 .....                | (183) |
| 二、强制执行程序的进行 .....         | (187) |
| 三、关于金钱请求权之执行 .....        | (190) |
| 四、对于非金钱请求权的执行 .....       | (202) |
| <br><b>第二编 香港地区民事诉讼制度</b> |       |
| <b>第九章 法院与管辖</b> .....    | (206) |
| 一、概述 .....                | (206) |
| 二、区域法院 .....              | (209) |
| 三、高等法院 .....              | (212) |
| 四、终审法院 .....              | (214) |
| 五、审裁处 .....               | (217) |
| <b>第十章 当事人制度</b> .....    | (223) |
| 一、概述 .....                | (223) |
| 二、第三方当事人 .....            | (228) |
| 三、当事人适格之扩张 .....          | (232) |
| 四、当事人的变更 .....            | (233) |
| 五、诉的合并和分离 .....           | (236) |
| 六、代表人诉讼 .....             | (238) |
| 七、法定衍生诉讼 .....            | (240) |
| <b>第十一章 证据制度</b> .....    | (243) |
| 一、概述 .....                | (243) |
| 二、证人制度 .....              | (248) |
| 三、书证与书证开示 .....           | (253) |
| 四、传闻证据规则 .....            | (258) |
| 五、意见证据与专家证据 .....         | (260) |
| <b>第十二章 初审程序</b> .....    | (265) |
| 一、概述 .....                | (265) |

|                            |       |
|----------------------------|-------|
| 二、提起诉讼之方法 .....            | (266) |
| 三、法律程序文件之送达和认收 .....       | (269) |
| 四、即决判决 .....               | (271) |
| 五、状书 .....                 | (274) |
| 六、文件之透露 .....              | (280) |
| 七、审讯和判决 .....              | (285) |
| <b>第十三章 上诉审程序</b> .....    | (294) |
| 一、概述 .....                 | (294) |
| 二、原讼法庭的上诉审程序 .....         | (296) |
| 三、上诉法庭的上诉审程序 .....         | (300) |
| 四、终审法院的上诉审程序 .....         | (307) |
| <b>第十四章 审裁处的诉讼程序</b> ..... | (314) |
| 一、概述 .....                 | (314) |
| 二、土地审裁处的诉讼程序 .....         | (316) |
| 三、劳资审裁处的诉讼程序 .....         | (323) |
| 四、小额钱债审裁处的诉讼程序 .....       | (329) |
| <b>第十五章 执行程序</b> .....     | (334) |
| 一、概述 .....                 | (334) |
| 二、执行的一般规定 .....            | (336) |
| 三、执行令状的一般规定 .....          | (343) |
| 四、非香港判决及裁决的执行 .....        | (352) |

### 第三编 澳门地区民事诉讼制度

|                         |       |
|-------------------------|-------|
| <b>第十六章 法院与管辖</b> ..... | (358) |
| 一、概述 .....              | (358) |
| 二、法院体系 .....            | (359) |
| 三、民事诉讼管辖 .....          | (369) |
| <b>第十七章 当事人制度</b> ..... | (377) |
| 一、当事人能力和诉讼能力 .....      | (377) |
| 二、当事人的正当性问题 .....       | (378) |

|                             |       |
|-----------------------------|-------|
| 三、共同当事人 .....               | (380) |
| 四、联合当事人 .....               | (382) |
| 五、第三方当事人 .....              | (383) |
| 六、诉讼代理人 .....               | (388) |
| <b>第十八章 证据制度</b> .....      | (396) |
| 一、证据的分类 .....               | (396) |
| 二、证明对象 .....                | (397) |
| 三、证据法的基本原则 .....            | (398) |
| 四、举证责任 .....                | (399) |
| 五、书证 .....                  | (400) |
| 六、当事人陈述 .....               | (403) |
| 七、鉴定证据 .....                | (406) |
| 八、勘验 .....                  | (409) |
| 九、证人证言 .....                | (409) |
| 十、物证 .....                  | (414) |
| <b>第十九章 诉讼程序的一般规定</b> ..... | (415) |
| 一、诉讼行为 .....                | (415) |
| 二、诉讼程序 .....                | (422) |
| 三、诉讼保全程序 .....              | (430) |
| <b>第二十章 初审程序</b> .....      | (436) |
| 一、诉辩书状 .....                | (436) |
| 二、诉讼程序的清理及准备 .....          | (443) |
| 三、案件的辩论和判决 .....            | (445) |
| 四、简易程序 .....                | (449) |
| <b>第二十一章 上诉审程序</b> .....    | (452) |
| 一、概述 .....                  | (452) |
| 二、平常上诉的一般规则 .....           | (455) |
| 三、平常上诉的程序 .....             | (461) |
| 四、非常上诉程序 .....              | (472) |

**第二十二章 执行程序**..... (477)

    一、执行名义 ..... (477)

    二、执行的初步阶段 ..... (480)

    三、通常执行程序 ..... (481)

    四、特别执行程序 ..... (485)

# 绪论

## 一、引言

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我国目前的法律体系呈现出“一国两制三法系四法域”的状态。中国大陆和台湾、香港、澳门各自实行不同的法律制度,各有其特点和长处。从总体上看,台湾地区的法制基于大陆法系的传统,历来以德国、日本等国家的立法、判例和学说为参照。香港地区的法制源于普通法系,与英国法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澳门地区的法制也属于大陆法系,其民法、刑法、诉讼法等基本法律制度沿袭葡萄牙法律的传统。我国大陆的法律制度具有大陆法系的诸多特征,在1978年改革开放之前,受到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法制的巨大影响;改革开放之后,我国广泛吸收世界各国先进立法,法律制度日臻完善。

任何一项法律制度都根源于一定的社会生活条件,其形成有着特定的历史背景,而历史是不能割断的。因此,对台港澳法律制度的分析应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只有全面了解台港澳地区法律制度的演变发展过程,才能深刻认识其现状和特点,也才能准确理解其立场、学说和判例。

民事诉讼制度是法律制度的组成部分。为此,要真正理解台港澳地区某一具体的民事诉讼程序规定,有必要从总体上把握台港澳民事诉讼制度,即不仅研究其程序制度,还要分析其历史发展、法律渊源、相关学说和司法判例。

## 二、台湾地区民事诉讼制度概述

### (一)台湾地区民事诉讼制度的体系

台湾地区学者认为,民事诉讼系指司法机关基于私人之要求,调查其法律上

要件是否具备,以确定私权为目的之法律上程序。从司法机关而言,民事诉讼系维持私法法规,保护私人利益为目的之程序。从私人方面而言,民事诉讼系私人对于司法机关,要求就其私法上之利益,为利己之保护行为之程序。<sup>①</sup>台湾地区“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台湾民诉法”)可分为实质意义上的“民诉法”和形式意义上的“民诉法”。从形式意义上而言,专指现行“民事诉讼法典”;从实质意义上而言,泛指包括“民事诉讼法典”在内的其他有关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切法规。<sup>②</sup>其他有关民事诉讼的法规包括“民事诉讼法施行法”、“民事诉讼费用法”、“民事诉讼须知”、“办理民事诉讼案件应行注意事项”、“各级法院办案期限规则”、“民事保全程序事件处理要点”、“强制执行法”、“破产法”、“非诉事件法”、“乡镇调解条例”等。这些法规与“民诉法”共同构成一个完备的法律体系,保障民事诉讼的有序、协调运行。

成文法是台湾地区主要的法律渊源,但应注意的是,判例在台湾法制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尽管对于“最高法院”判例的效力,在法律上尚无定论,但学者的学术著作均对判例的法律见解表示相当的重视。例如,林纪东先生认为:“最高法院有关某一法例的判例和司法院有关某一法条的解释,是具有拘束力的解释,为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适用该条例的准据,关系亦甚重要。”王泽鉴先生认为:“最高法院以法典守其经,以判例通其变,贡献甚巨。”郑玉波先生认为:“判例既成之后,即不得轻予变更,故法院之判决先例,遂有事实上之拘束力。”<sup>③</sup>台湾地区“法院组织法”规定,“最高法院”有权编辑判例亦有权变更判例。因此,研究台湾民诉法,必须同时分析其“最高法院”的有关判例。<sup>④</sup>

“台湾民诉法”是台湾地区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现行“民诉法”分为九编。第一编为总则,分为四章:第一章法院;第二章当事人;第三章诉讼标的价额之核定及诉讼费用;第四章诉讼程序。第二编为第一审程序,分为四章:第一章通常诉讼程序;第二章调解程序;第三章简易程序;第四章小额诉讼程序。第三编为上诉审程序,分为两章:第一章第二审程序;第二章第三审程序。第四编为抗告程序。第五编为再审程序。第五编之一为第三人撤销诉讼程序。第六编为督促程序。第七编为保全程序。第八编为公示催告程序。第九编为人事诉讼程序,分为四章:第一章婚姻事件程序;第二章亲子关系事件程序;第三章监护及辅助宣告事件程序;第四章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① 杨与龄:《二十年来之民事诉讼法》,载杨建华主编:《民事诉讼法论文选辑》,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84年版,第83页。

② 常征主编:《台湾现行法律概述》,陕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395页。

③ 转引自胡大展主编:《台湾民法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48、49、54页。

④ 齐树洁:《海峡两岸民事诉讼法比较》,载《中外法学》1995年第2期。